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明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教務處這學期致力於教學品質提升，承蒙各院對於本處規劃會考事宜表示支持，未來尚需各院給予持續協助與支持。
2. 各系所為強化特色招生及提升各系所教學品質，請各院系所檢視及調整院系所特色目標、課程地圖、系所師資專長及課程綱要，並確認課程目標與系所目標間的聯結性。
3. 為能強化教務會議的效率，請院系所對提案內容須經詳細法規探討後提出。

貳、確認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參、核備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同意核備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32 學期同學申請轉系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自 103 學年度起轉系開放跨部別轉系。1032 學期同學欲申請轉系需在 104/04/28~104/05/04 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1041)開始日生效。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計 3 名、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計 156 名、暨休學逾期未復學計 122 名，寄發勒令退學通知單並將名單轉送各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存查。
- 三、1032 學期畢審資格確認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輔導已於 104/3/21 結束，至本學期(103/7/31)共計 117 名修業年限屆滿，請各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4/04/01(三)上午 10:00~103/04/24(五)下午 05: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59 條辦理。
- 五、103 學年度畢業證書資料，已於 104/3/30 送印，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換證者，請自行負擔費用。
- 六、103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 1.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104/5/14(四)上午 8 時至 104/5/27(三)中午 12 時止。

- 2.碩士班/碩專班畢業班課程：104/5/14(四)上午 8 時至 104/7/30(四)中午 12 時止。
 - 3.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4/6/18(四)上午 8 時至 104/7/1(三)中午 12 時止。
 - 4.碩士班/碩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4/6/18(四)上午 8 時至 104/7/30(四)中午 12 時止。
- 七、本學期成績送繳時間與指考招生、行政人員全休日期相近，請協助通知授課教師成績登打期間。

課務組

- 一、課務組已完成 1032 學期選課確認
- 二、課務組協助 1032 學期教師期中考卷的印製
- 三、完成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課程暨教育主題活動填報」
- 四、完成教育部第 10403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
- 五、1032 學期英文會考已於 3 月及 4 月排考，預計 5 月份將再排考一次。校外實習者或已有工作之延畢生，若無法於課務組安排時段參加考試請向所屬系所登記，以系所為單位向本組借用電腦教室辦理會考事宜。
- 六、1032 學期停修申請已開始，請協助處理停修相關事宜，並協助加強宣導依程序及規定時程辦理。

申請期間：

- 103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間：4 月 13 日(一)上午 10:00~5 月 8 日(五)下午 10:00
- 1032 學期系所審核停修期間：5 月 11 日(一)上午 10:00~5 月 13 日(三)下午 10:00

教學資源中心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1. 為鼓勵學生充分利用高效企業典範模型(HERM)教學系統自學，特舉辦「HERM 看動畫徵文比賽」，相關辦法已自 3 月底起公告，將於 5 月下旬截止收件，並於 6 月上旬公告評選結果。
2. 已於 4/1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學員座談會，共計 79 名學生參加，該次座談會邀請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協會曹曾樹理事長擔任講者。第二次學員座談會預計於 6/10 辦理。
3. 已於 4/8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管理 e 化企業參訪，共計 49 名學生參加。第二次學員座談會預計於 6/10 辦理。
4. 本學期實作專題課程已於 4/8 開課，現有共計 45 名學生參與課程，分為 13 個小組進行專題研討，授課教師群包含 4 位本校教師及 2 位業界高階主管(業師)。該課程會持續進行 10 週(30 小時)，預計將於 6/17 辦理實作專題成果發表。
5. 本學期證照課程暨考試時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辦理情形	證照考試日期
ERP 配銷模組 (第四梯次)	3/7 (六)	已開課	5/16 (六)
ERP 財務模組 (第三梯次)	3/8 (日)	已開課	5/17 (日)
CRM 軟體應用 師 (第三梯次)	4/26 (日)	即將開課	6/14 (日)

BI 軟體應用師 (第四梯次)	5/9(六)	即將開課	6/27(六)
--------------------	--------	------	---------

二、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截至 4/13 止已辦理三場教師成長活動，各活動場次表列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辦理情形
3/11	數位課程經營之經驗分享	淡江教育科技學系-陳慶帆副教授	已辦理
3/25	高等教育國際招生新趨勢	中華大學人文教育學院-戴曉霞院長	已辦理
4/9	大腦與學習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所-洪蘭教授	已辦理
4/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陳膺尹	即將辦理
4/22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陳膺尹	即將辦理
5/6	從人才培育談提昇大學生的創造力與就業力	臺中教育大學校長-王如哲校長	即將辦理
5/20	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即將辦理
6/17	培養新世紀大學生的競爭力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楊國賜講座教授	即將辦理

三、期中學業預警

1. 1031 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人數計 387 名，預警通知已於 3/26 交寄，學生名單已轉知各開課單位。
2. 本學期截至第六週止從未到課學生人數計 718 名(920 人次)，預警通知已於 4/13 交寄，學生名單已轉知各開課單位。
3. 本學期期中考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將於 4/28 至 5/4 開放教師線上登錄，並於 5 月中旬辦理郵寄通知。

四、教學助理業務

1. 本學期截至 4/13 止，經授課教師申請配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數計 161 門，鐘點數 397 小時。
2. 已於 3/24 核報 2~3 月份教學助理薪資，共 71 門課 99,000 元。

五、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將於 5/12 行政會議時頒獎，並於 5/20 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

六、期中教學評量已自 4/14 起開放學生填寫至 4/20 止。

七、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各開課單位須於 4/20 至 4/24 完成受評課程確認，將自 4/28 起開放學生填寫至 5/11 止。

招生組

一、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二、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
- 三、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 四、104/04/18 開南大學第二階段個人申請甄試面試。
- 五、104/04/24 至善高中升學博覽會。
- 六、104/05/06 協和工商升學博覽會。
- 七、104/05/06 新興高中進班宣導(日文類群)。
- 八、104/05/06 中興高中進班宣導。
- 九、104/05/07 復旦國中來校參訪。
- 十、104/05/11 龍潭高中進班宣導。
- 十一、104/05/13 中壢家商升學博覽會。
- 十二、104/05/15 鶯歌工商升學博覽會。
- 十三、104/05/20 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四、招生組網頁及招生系統建置。
- 十五、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十六、計畫辦訪友好高中職討論 104 學年度合作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一，第 9 頁）

說 明：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二，第 12 頁）

說 明：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商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15 頁）

說 明：擬修改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研究所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9 學分至 18 學分為限，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文字

第二條	<u>具備下列條件者下列學生</u>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u>或</u>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修正條文文字
第三條	凡原<u>就讀學校</u>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u>後公告實施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u>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文字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u>如</u>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u>度</u>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u>學分</u>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u>學分</u>（例<u>如</u>：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u>所得修習</u>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u>本校</u>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學分</u>。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u>需須</u>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修正條文文字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u>不得超過</u>50 學分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三)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u>就讀</u>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u>數</u>得申請酌予抵免。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u>9學分至18學分為限，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於本校修習之學分以不超過18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u>，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u>度</u>。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3.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 5.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9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
-----	---	---	-----------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u>度</u>；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u>度</u>，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修正條文文字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u>數</u>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2.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1.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2. 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修正條文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申請教育部 104 學年度「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A 類全校性一般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之革新計畫」同意案，提請審議。(通識中心臨時動議提案)

說明：業經 104 年 4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 會：下午 4:30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2.26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學程名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 Program /School of Healthcare Management)

二、主辦單位：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2. 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設置「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五、實施對象

- (一) 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 (二) 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 (三)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2. 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本院。
- (四) 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 (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 (三)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視野	2
	國際觀	2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 共 12 學分)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整合式健康照護	3
	國際健康照護議題研討	3
	健康產業經濟學	3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 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末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 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 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 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 1. 多益 550 以上。
 - 2. 雅思 6.0 以上。
 - 3. 日文 N1 等級檢定。
- (四) 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 (一)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 (二) 獎勵方式：
 - 1. 全校經審查核定 50 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 2. 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2.08.08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廢止

二、學程名稱：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 Honor Program, School of Commerce,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三、學程宗旨

-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 (一)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

五、實施對象

- (一) 招生名額：本院本學程每年名額以五十人為上限，分為學校獎勵名額與非獎勵名額，獎勵名額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院工作小組）遴選，工作小組委員由院長指派之，獎勵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 (三) 申請資格：
 -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於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由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並由本院院長主持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遴選之。
 - 2. 經各系上推薦申請者，須先填寫修讀申請表及參加同意書乙份，繳交至本院。
- (四) 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 (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院工作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校委員會)審核學生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生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院工作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

- (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 (三) 本院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須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本院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學生資格，每學期辦理審查一次。原學生經本院工作小組審查不及格者則退出本學程。

七、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新進學員以一年級下學期和二年級下學期為本學程的第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二十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八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十二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視野	2
	國際觀	2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課程 (至少選修四門， 共十二學分)	進階經濟學	3
	進階會計學	3
	進階管理學	3
	進階統計學	3

註：進階專業課程十二學分中，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 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業限制：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修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院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 外語語言鑑定考試：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生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二十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 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 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測驗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1. 多益 550 分以上者。
 2. 雅思 6.0 級以上者。
 3. 日文 N1 等級以上檢定。
- (四) 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十二月、四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文件，送交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榮譽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 (一)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依學校分配名額擇優獎勵之學生學雜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 獎勵方式：
1. 依學校分配名額擇優獎勵之學生學雜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 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附則：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如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

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所得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不得超過50 學分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三)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於本校修習之學分以不超過 18 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

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務長明宗

出席人員：

研 發 長	景文偉	商 學 院 院 長	董仁海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葉錦川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施銘村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王宏仁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代銘村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夏年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李丁文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劉佩瑛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吳柏成代
創 意 學 程 主 任	張世偉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劉石華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專 案 所 所 長	
法 律 系 系 主 任	鄭善印	國 際 榮 譽 學 程 主 任	
應 英 系 系 主 任	鄭志云	應 華 系 系 主 任	徐永輝
應 日 系 系 主 任	王明玲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院 長	王明玲
公 管 系 系 主 任	張志強	觀 光 系 系 主 任	何智強
健 康 照 護 學 院 院 長	程仁華	休 閒 系 系 主 任	戴偉強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物流系系主任	蘇一
健管系系主任	林佳賢	運科系系主任	郭光全
健康系系主任	陳志	空運系系主任	葉文偉
圖書館館長	徐希翹	軍訓室主任	馬寶全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杜佳慧
終身教育部主任	林維生	註冊組組長	李夢之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桓敦	課務組組長	郭耀碩
體育室主任	孔慶雄	招生組組長	謝嘉信
學生代表	林威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人事室主任	吳詩楠代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主任	何耀倫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主任	凌子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主任	